附件7

宁波市产业链标杆项目核查情况报告

（提纲，“一项目一报告”）

一、项目情况

包括项目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建设起止时间、项目主要情况等内容。

二、核查结果

包括项目竣工情况、项目投入额（含设备投入额、软件及技术投入额等）等内容。

**需注明“本项目已完成建设，并按规定履行有关竣工验收程序，经核查符合产业链标杆项目申报条件。”**

三、其他认为有必要披露的相关核查内容

区（县、市）经信部门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产业链标杆项目核查工作指引

一、核查对象

拟申报的宁波市产业链标杆项目。

二、核查流程

1.提出申请。项目实施单位根据有关要求向属地经信部门提交核查申请表、专项审计报告等申请材料。

2.项目核查。各区（县、市）和管委会经信部门根据项目建设单位申请组织开展核查。

项目核查主要是查验项目完成情况和实际成效等方面，可通过组织现场核查、财务核查、专家评议或委托第三方等方式开展。

3.结果确定。各区（县、市）和管委会经信部门根据核查情况，出具《宁波市产业链标杆项目核查情况报告》。

三、主要核查要点

1.关于项目实施成效。围绕项目实施后，产品升级、产出效益、数字智能、绿色低碳等方面取得的效果开展核查。

2.关于项目建设范围。一般应在市域范围内单一地点实施，或具有相对独立的范围边界（需清晰标注）。

3.关于项目投入额。按照“两领域、三限定”原则确定项目投入额。

（1）两领域：投入领域包括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（不含土地款等）以及软件、技术投入等两方面。

设备投入中的单台（套）设备是指能够完成一个特定任务的由多个部件组成的联合装置，在财务上一般须列入“固定资产”或“在建工程”科目。软件投入：原则上是与项目密切相关的外购工业软件、生产管理软件等投入，并提供软件购置或开发合同、发票及支付凭据，并按发票金额计入资产类科目。技术投入：企业须提供技术转让或技术采购合同、相应发票及支付凭据，并按发票金额计入资产类科目。

（2）三限定：即限定时间（以项目实施期为限）、限定区域（以项目建设范围为限）、限定主体（项目实施单位为投入方）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项目实施单位应主动接受属地经信部门开展项目核查，及时准确提供有关材料，积极配合做好现场核查等工作。无正当理由拒绝核查的视为撤回核查申请。

在提交属地经信部门核查前，项目实施单位应委托会计师（审计师）事务所参照本指引开展所申报项目的专项审计。